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张政任〔2023〕1号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杨炳昌等工作人员任免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杨炳昌为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原区政府工作督查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楠为区政府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涛为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高杨为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潘正华、王攀为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朱秀文为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原张店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于冰为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主任；

董亮为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庞金光为区财政资金结算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原区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谦为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陈锰为区人民防空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崔昊为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翟昊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

梁健为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车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杨华玺为区水利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朱恒科为区水利局副局长，不再担任科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海涛为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汪德智为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鞠勇为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刘涛为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振为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徐辽阳为区审计局副局长；

丁一、胡岩为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曹猛为区信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马尚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艺菲为区投资促进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石艳丽为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王鹏为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中医药管理局专职副局长职务；

董桂丽为区红十字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郭彦磊为区供销社理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冬为区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列理事会副主任第一位），不再担任公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及光为淄博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自然资源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罗征为区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田振昌为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冠林、孟学君为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玉杰为区企业服务中心综合科副科长；

田巍为区企业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二科副科长；

赵俊杰为区企业服务中心平台建设和企业诉求受理科副科长，原区产业转移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职务自然免除；

杨莹为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综合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伊健萌为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银行保险科科长（试用期一年），原区金融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乔海梁为张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选聘）（列副主任第一位），张店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部长；

韩强为张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孟岩聘任张店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主任；

张群聘任张店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生态环境部部长；
王佳伟聘任张店经济开发区内设机构副职；
刘超为马尚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博、张静为马尚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商凯为车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学飞、赵大川为车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鹏远、陈琳琳为和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培华为公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李辉为公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列刘强同志之后）；
李爱军为公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原区外事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冲为科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列副主任第一位）；
赵凯为科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文祺为体育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不再担任和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姚栋梁为体育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晓、刘力超为体育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钊为湖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燕、李栋为湖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颜庭军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训文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岩为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健为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婷婷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洪波为区传统产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原区工业安全生产监督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孙即垚为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克政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
邓波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立新为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思章为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列王翔之后），原区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职务自然免除；
高跟领为区水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丽丽为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牛文宝为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主任，原区畜牧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君为区商务局副局长；
刘涛为区商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杜梅竹为区会展经济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雁为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邹雪萍为区文化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仇鹏全为区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芳为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晓杰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萍、刘桁、宋贻文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梁卫东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原职级不变，原区产业转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付夕彬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原职级不变，原产业转移办公室综合科科长职务自然免除；

李涛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原职级不变，原区产业转移办公室规划发展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边岗田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原职级不变，原区产业转移办公室投资服务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郝玲玲为区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职务；

曹鹏为区普查调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金玉为区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程静聘任张店经济开发区内设机构副职；

刘畅聘任张店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部部长，原淄博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秦志强为淄博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原淄博新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办公室综合科科长职务自然免除；

马芝为淄博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综合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张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淄博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工程建设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孙先刚为淄博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自然资源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于长水为淄博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招商服务科副科长,原区招商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邢峰华为淄博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投融资科科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魏俊光为区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担任的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原项目科科长职务自然免除;

田珊珊为区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原区会展管理办公室综合科科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晗为区企业服务中心政策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汪兴春为区企业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一科科长(试用期一年),原区产业转移办公室规划发展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赵明华为区企业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二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张兆亮为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原区产业转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崔滨为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原区会展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燕为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银行保险科副科长;

槐延桥为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资本市场科科长,原区产业转

移办公室投资服务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刘松为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资本市场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王宁为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金融发展促进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尚振波为区金融促进发展中心金融政策研究科副科长，原区产业转移办公室投资服务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蒋德志为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原职级不变，原淄博新世界商业街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钱军为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吴圣君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职一年）；

王学兵为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保留副科级，不再担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朱晓东为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张店经济开发区内设机构副职职务；

汤丹为张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国良为区和平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启麟为区体育场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牛伟业的区供销社原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程诚的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靳猛的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原常务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崔巍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务，原区重点项目管理办公

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原职级不变）；

陈文东的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孙博刚的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张晓慧、王瑞的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叶玮的原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孝强的原区依法治区服务保障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谢立勇的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云霞的区财政资金结算中心主任职务，原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孝全的区人民防空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解东章、徐晓娟的区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吕守明的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王少峰的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李玉溪的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李修随的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光水的原区产业转移办公室宣传督查科科长职务自然免除；

董捷的原淄博新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学明的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职务；

姚晓钟的区供销社原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庞云翔的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白志鸿的张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静的张店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部部长职务；
杜凯的车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赵耀东的公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兴淼的科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雯雯、张兴波的体育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海峰、伊明杰、张通的湖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成涛的原区经协委副主任（正科级）职务自然免除；
丛圣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保留正
科级）；
张景波的原区工业安全生产监督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
除；
万玉慧的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刘宏伟的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赵亮的原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原职级不
变）；
刘朋的原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原职级不变）；
高博传的原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
免除；
刘辉的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杨世茂的原区水利灌溉和水土保持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自然免除；
李辉的原区水利灌溉和水土保持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自然免除；

付安海的区商务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郭福山的区文化馆馆长职务；

赵有杰的原区旅游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忠亮的原区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职务自然免除；

赵小寒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科级）；

金刚的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聂玉山的原区金融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甘东的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原区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孟宪东的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陈向东的原招商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学厚的原淄博新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职务自然免除；

牛轶的原淄博新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办公室拆迁建设科副科长职务自然免除；

乔磊的原区城市经营开发公司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原职级不变）；

李兴杰的原淄博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招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原职级不变）；

高峰的张店宾馆经理职务；

何恒刚的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闯的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牛锡春的原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区城市节水办公室主

任职务自然免除；

周晓东的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魏明泉的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孙华晨的区和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王晓东的区体育场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
